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: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:許光前

電話:(082)318823#62822

傳真:(082)325851

電子信箱: kngcng@mail. kinmen. gov. tw

受文者: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:府行法字第104001035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00103552A0C_ATTCH19.doc、00103552A0C_ATTCH22.pdf)

主旨:「金門縣縣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辦法」第七條條文業經本 府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以府行法字第10400103550號令 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如附 件,請 查照。

正本:金門縣議會、甲種發行、各國中小

社會行政科 收文:104/02/09

第1頁,共1頁

G01040000629 有附件